**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**

1.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

各部门、事业部设定一名及以上固体废物管理员，其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日常管理。

1.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识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容器、收集场所、堆放场所均应设置标识。固体废物的收集容器设置分类标识，收集区域、厂区集中堆放场所设置“焚烧垃圾”、“填埋垃圾”、“可利用物“提示标识。

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堆放场所内固体废物的堆放应分类分区域，并设置相应的识别标识。

1.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车间收集处由该区域网格责任人负责日常监管，所有固废应分类分别置放于相应收集容器，不得混合收集。收集容器外应粘贴标志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标志。

1.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堆放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及时转移至厂区集中堆放场所，收集区域不应长期、大量存放。

1.3.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的设置

各厂区应分别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，并确定相应责任人。堆场的选址应远离人员集中区，符合相关安全、环保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的建设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志》（GB18599-2001）中的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，做好分类贮存工作。

1.3.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责任人/管理员需对固体废物产生、转移处置数据做好台账记录，应包含固体废物产生节点、类别、数量、去向、利用处置方式。部门/事业部负责台账的归档，并对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负责，环保科负责监督检查。

1.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处置、利用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处置及利用需要交由有合规的单位，由职能管理部门签订委托转移利用/处置协议、安全协议，同时报各有关部门、事业部备案。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利用/处置单位及其运输单位合规性的审核，部门/事业部负责到场人员单位的核对、操作上岗证的核对及现场安全、环保管理。

1.4.1固体废物的运输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的运输活动应做好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运输当中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。转移利用、处置单位委派的运输单位应具备固体废物道路运输相关资质，遵守固体废物道路运输的各项规定，做好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在厂内的活动应遵守公司安全、环保等有关规定。

2.固体废物收集、贮存点位分布

各部门、事业部在车间布局时应充分考虑固体废物收集、贮存点位的分布合理性，一般情况下，应设置固定点位。职能管理部门联合部门、事业部评估收集、贮存点位的安全、环保防控措施的合规性。

3.记录、附件

《智慧安环管理系统（电子版）》

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》

《固体废物标识设置规范》